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29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4

111年嘉義地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
「乾淨選舉 從我做起」－候選人簽署反賄選公約起跑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於11月26日舉行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為塑造乾淨公平的選風，除了結合警調積極查賄外，也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。為了遏止賄選案件的發生，溯本清源之道，就是讓候選人能夠自律。因此，本署結合嘉義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嘉義縣(市)政府及各選務機關，於今(29)日起至9月2日止的登記參選期間，在各辦理登記的選務機關，向有意參選的候選人宣導賄選犯罪的嚴重性，並邀請各候選人加入反賄選行列，舉辦候選人簽署反賄選公約活動，希望淨化選風能由候選人做起，大家清白參選、公平競爭，以達到「乾淨選舉、清廉政治」的改革目標。

本署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共起訴296件、252人，緩起訴處分386人，總計發出新臺幣2415萬元檢舉獎金，顯示反賄選宣導可提升民眾檢舉意願，卻也凸顯參與競選活動人員的守法意識有待加強，故本署在登記參選的現場，除邀請各候選人未來一同懸掛反賄選布條共同加入反賄選行列，並簽署「我與我的支持者絕對不賄選、不買票、不使用暴力、不製造或轉傳假消息，要做『乾淨選舉、清廉政

治』的最佳模範」的反賄選公約外，同時向各候選人發送宣傳單張，告知賄選罪的嚴重性，期能藉此達到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的目標。

選舉風氣的改善，需要靠每位候選人及選民共同努力，隨著選民結構的改變，民主素養的提升，相信候選人應能深刻體認，民眾唾棄賄選，盼望「賢能出頭、民主升級」的殷切期待。藉由各候選人公開性宣示，代表對選民的承諾與社會的責任，也象徵自己是走在清廉政治的改革道路上，深具意義與榮譽。本署呼籲賄選罪最重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，切勿以身試法，若有違反者，本署定將從嚴從速追訴，以端正選風。

本署檢舉專線為（05）2752548、傳真機（05）2780445 或免付費專線0800-024-099。

全民反賄 揪你作伙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
檢舉獎金最高一千萬元

我和我的支持者絕對**不賄選、不買票、不使用暴力、不製造或轉傳假訊息**，要做「**乾淨選舉，清廉政治**」的最佳模範。

政府舉辦的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候選人直接或承諾給與好處而向選民即有投票權之人行賄買票，或是指使樁腳或透過親朋好友向有投票權之左鄰右舍買票，都是觸犯**投票行賄罪**，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，刑責相當重，不得不慎。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提醒您





